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隆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